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事项进行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同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过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0 件、涉案金额合计 24443.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143.76 万元的 11.3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20247.53 万元（已决案件 22 件，金额共计约 1459.46 万元；未决案件 13 件，金额共计约 18788.07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4196.02 万元（已决案件 7 件，金额共计约 1206.46 万元；未决案件 8 件，金额共计约 2989.56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行过程中，相关诉

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1、单个案件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3年7月 31日	大名县华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大名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政府	行政补偿纠纷	11024.36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立案,待审理(未决)
2	2023年5月 8日	江苏金山水务有限公司	大丰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履行行政协议纠纷	5516.64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未决)
3	2023年4月 26日	河北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沙河市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48.88	沙河市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未决)
4	2023年4月 6日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陆良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91.81	陆良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止审理(未决)
5	2022年9月 22日	北京中咨华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任可红、任昭怡、吴安秀	合同纠纷	1226.16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上诉中(未决)
合计					20307.85	-	

2、单个案件金额 1000 万元以内的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个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累计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2	公司或子公司	第三方	1459.46	已决
2	10	公司或子公司	第三方	1020.91	未决
3	7	第三方	公司或子公司	1206.46	已决
4	6	第三方	公司或子公司	448.87	未决
合计	45	-	-	4135.70	-